文件編號:22-067

#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水泥

**Cement** 



第 1.0 版

環境部核准日期: 2024.04.26

# 目 錄

|          | 一、一般資訊  |   |
|----------|---|---|
|          | 1.1 文件目的  | 1   |
|          |   | )1  |
|          |   | 1   |
|          |   | 1   |
|          |   | 2   |
|          |   |   |
| <b>=</b> | 二、產品敘述  |   |
|          | 2.1 產品機能  | 3   |
|          |   | 3   |
| _        | 一、文口如上  |   |
|          |   |   |
| 四        | 四、功能單位  | 2   |
| Ŧ.       | 五、名詞定義  |   |
|          |   |   |
| 六        | 六、系統界限  |   |
|          | 6.1 系統界限設定規範  | 5   |
|          |   | 5   |
| _        |   |   |
| セ        | 七、切斷規則  | 9   |
| 入        | 八、分配規則  | 9   |
| ٦,       | <b>力、留</b> 众  | 9   |
|          |   |   |
| +        |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   |
|          |   |   |
|          |   |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9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br>10.2 水泥之原料取得階段   | 9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br>10.2 水泥之原料取得階段<br>10.2.1 數據蒐集項目  |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br>10.2 水泥之原料取得階段<br>10.2.1 數據蒐集項目<br>10.2.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 9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br>10.2 水泥之原料取得階段<br>10.2.1 數據蒐集項目<br>10.2.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br>10.2.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br>10.2 水泥之原料取得階段<br>10.2.1 數據蒐集項目<br>10.2.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br>10.2.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br>10.2.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9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9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9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9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9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4 14 14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9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9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4 14 15 15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9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4 14 14 15 15 15 16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9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
|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 9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4 14 14 15 15 15 16 |

| 10.5.3   | 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1                                      | 6  |
|----------|--|----|
| 10.5.4   | 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1                                      | 6  |
|          | 5情境內容1   |    |
|          | L之廢棄處理階段1  |    |
|          | 【數據蒐集項目1   |    |
|          | 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1                                      |    |
|          | 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1                                      |    |
|          | 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1                                      |    |
| 10.6.5   | 5情境內容1   | 7  |
| 十一、宣告    | 資訊   | 18 |
| 11.1 標 籤 | 形式、位置與大小1  | 8  |
|          | · 資訊   |    |
| 十二、磋商    | 意見及回應(開會日期 2023 年 10 月 3 日)                      | 19 |
| 十三、原 Cl  | FP-PCR (20-018 卜特蘭水泥第 1.0 版) 磋商意見及回應(開會日期 2020 年 | =  |
| 6月24日)   |  | 23 |
| ,        | 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工作小組審查意見及回應                            | 27 |
|          |  |    |
|          | FP-PCR(20-018 卜特蘭水泥第 1.0 版)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工作人       |    |
| 組審查意見    | 及回應  | 34 |
| 十六、附件    |  | 35 |
| 十七、參考    | 文獻   | 36 |
|          | - 0.00   |    |

## 一、一般資訊

#### 1.1 文件目的

依據環境部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本項文件之要求事項, 預期使用於驗證產品碳足跡。

#### 1.2 適用產品類別 (涵蓋進出口貨品分類號列)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水泥(Cement)的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以下簡稱CFP-PCR),產品適用範圍包括作為黏合、提供強度用途之水泥。水泥產品所對應之進出口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及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對照請見下表1。水泥類別細項請參考附件,惟不限於附件所列水泥。

表 1、適用之進出口貨品分類號列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對照表

| C.C.C Code  | 貨名               | 對應 CNS 標準         | 備註  |
|-------------|------------------|-------------------|---|
| 25232100009 | 白水泥,不論是<br>否人工著色 | CNS 2306 白色卜特蘭水泥  | CNS 2306 僅對應非人工著<br>色之白色卜特蘭水泥                 |
| 25232910009 | 白色或染色卜特<br>蘭水泥   | CNS 61 卜特蘭水泥      | 進出口貨品分類號列<br>25232910009係指「除白色<br>以外之染色卜特蘭水泥」 |
| 25232990002 | 其他卜特蘭水泥          | CNS 61 卜特蘭水泥      |   |
| 25233000008 | 鋁質水泥             | CNS 13548 鋁質水泥    |   |
| 25239010003 | 白色或染色水硬<br>性水泥   | -                 |   |
| 25239090006 | 其他水硬性水泥          | CNS 13512 墁砌水泥    |   |
| 23239090000 | 共心小类狂小儿          | CNS 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 |   |

#### 1.3 有效期間

本項文件之有效期,自環境部核准後,起算5年止。

## 1.4 計畫主持人

本項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之首席副廠長陳志賢。 本次修訂前原文件(20-018 卜特蘭水泥第 1.0 版)之計畫主持人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研究室之副理章興國。

## 1.5 訂定單位

本文件原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室所擬定,本次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 製造廠品管組研究室進行修訂,並邀請國內相關主要業者與利害相關團體代表,公開磋商 討論。

有關本項文件之其他資訊,請洽: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品管組研究室曾 昱 中 副 研 究 員 ; Tel:(03)8612-101分 機712; Fax:(03)8612-108; E-mail:tseng.yc@mshl.acc.com.tw。

## 二、產品敘述

#### 2.1 產品機能

水泥為一種無機細粉狀膠結材料,與水混和後會逐漸凝固硬化,常使用於建築及營建工程等,作為黏合、提供結構強度之用途。

#### 2.2 產品特性

水泥通常由石灰石、黏土、鐵渣、矽砂等材料配置為一定化學成分比例粉磨後以窯爐 煅燒,其燒結物(熟料)再與硫酸鈣、石灰石、有機或無機製程添加劑(如:水淬高爐爐 碴、卜作嵐材料、消石灰或水硬性石灰、功能性摻劑…等)粉磨或混拌而得。水泥依組成 物及用途可分為:卜特蘭水泥、水硬性混合水泥、墁砌水泥…等。水泥具有優異的場塑性、 耐久性及抗壓強度,尤其適合於建築及營建工程使用。

## 三、產品組成

水泥組成物包含熟料、硫酸鈣、石灰石、有機或無機製程添加劑(如:水淬高爐爐 碴、卜作嵐材料、消石灰或水硬性石灰、功能性摻料…等)。水泥製程所需原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主要原料:製程投入產品生產線需使用的主要原料。依組織不同營運模式如下所述:
  - (1) 若組織製造階段使用煅燒設備者,其主要原料為石灰石。(適用6.2生命週期流程 圖之圖1)
  - (2) 若組織製造階段未使用煅燒設備,熟料來自於原料取得階段,經水泥研磨等流程 製造水泥產品者,其主要原料為熟料。(適用6.2生命週期流程圖之圖2)
  - (3) 若組織製造階段未使用煅燒設備,以水泥為原料,經混拌等流程製造其他類別水 泥產品者,其主要原料為水泥。(適用6.2生命週期流程圖之圖3)
- 次要原料:製程投入產品生產線除主要原料外所需使用的次要原料。依組織不同營運模式如下所述:
  - (1) 若組織製造階段使用煅燒設備者,其生料研磨之次要原料如:鐵渣、黏土、矽砂...等,並依不同產品類別,其水泥研磨之次要原料包含硫酸鈣、石灰石、有機或無機製程添加劑(如:水淬高爐爐碴、卜作嵐材料、消石灰或水硬性石灰、功能性摻劑…等)。(適用6.2生命週期流程圖之圖1)
  - (2) 若組織製造階段未使用煅燒設備者,其水泥生產製程之次要原料如:硫酸鈣、石灰石、有機或無機製程添加劑(如:水淬高爐爐碴、卜作嵐材料、消石灰或水硬性石灰、功能性摻劑…等)。(適用6.2生命週期流程圖之圖2或圖3)
- 3. 耗材:使得一製程可進行但不構成產品實體的一部分,如:尿素、化學藥劑、潤滑油、冷媒、乙炔...等耗材。
- 4. 包裝材料:水泥製造及出貨期間所使用到的包裝材料。如:包裝袋、塑膠袋、膠帶、

標貼...等包裝材料。

## 四、功能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依包裝形式區分為散裝及袋裝,並註明其產品類型,分別定義如下:

- 每公噸散裝及其類型(例如:卜特蘭水泥I至V型、水硬性混合水泥IP型、卜特蘭石灰石水泥...等)。
- 每包裝單位(例如:袋、箱、罐、包…等)之淨重(例如:公克、公斤、公噸…等)
   及其類型(例如:卜特蘭水泥I至V型、墁砌水泥SX型、卜特蘭石灰石水泥…等)。

## 五、名詞定義

與本產品生產製造過程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1. 原料烘乾:將主要或次要原料經加溫以脫除水分。
- 2. 生料研磨:將主要及次要原料經研磨機械磨碎至適當細度。
- 3. 集塵:依物質粒子特性選擇適當之原理,包含物理、化學或其他原理進而收集。
- 4. 储存: 將主要原料、次要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存放。
- 5. 預熱:將研磨後之主要及次要原料預先加熱進行脫酸。
- 6. 煅燒:對金屬礦物及非金屬礦物或其它固體材料的一種加熱過程,使材料內的某些成份產生熱解離、相轉移或藉此完全脫去其中揮發性的成份。
- 7. 冷卻:熟料由煅燒後之高溫階段降低至儲存或使用之低溫階段。
- 8. 水泥研磨:將熟料、硫酸鈣、石灰石、有機或無機製程添加劑(如:水淬高爐爐碴、 卜作嵐材料、消石灰或水硬性石灰、功能性摻劑…等)共同研磨至適當細度,或可經 風選機之風壓及風力分離出不同粒徑範圍的粉體。
- 混拌:將水泥成品與石灰石、有機或無機製程添加劑(如:水淬高爐爐碴、卜作嵐材料、消石灰或水硬性石灰、功能性摻劑…等)次要原料混合均匀。
- 10. 袋裝:水泥經包裝機充填裝袋。
- 11. 散裝:未經包裝之水泥,以管線輸送、火車裝載、卡車裝載或船運等方式運輸。
- 12. 替代原料:指以自身或其他產業所產生之可再利用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等為原料,取 代天然原料再行利用者。
- 13. 替代燃料:指以農林植物、木材、自身或其他產業所產生之可再利用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等為燃料,取代化石燃料再行利用者,其包含固態生質燃料、固體再生燃料 (Solid recovered fuel, SRF)、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

## 六、系統界限

#### 6.1 系統界限設定規範

系統界限(System boundary)決定生命週期評估中應包括那些單元過程。系統界限的選擇應與生命週期評估之作業目的一致,建立系統界限的準則應加以鑑別與說明。

以下就系統界限之設定規範,進行意涵說明:

1. 生命週期之界限(Boundaries in the life cycle)

生命週期之界限如圖1、圖2或圖3中所示。生產廠場之建築(如:廠房、辦公大樓、...等)、基礎設施(如:空調系統、電氣系統、...等)、提供生產之機器設備(如:設備機台、...)不應納入。

- 2. 時間之界限(Temporal boundary) 時間之界限係定義生命週期評估之數據蒐集時間,相關設定請見「10.1 節數據蒐集期間」。
- 3. 地理之界限(Geographical boundary) 地理之邊界係定義生命週期評估的地理覆蓋範圍,其應反映所研究產品的物理現實,且考慮到技術、材料投入和能源投入的代表性。
- 4. 自然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nature)
  - (1) 自然之邊界係被定義為離開自然環境(Nature)或係進入自然環境(Nature)之界限, 其應敘述由自然界流入產品系統之物料、能資源以及產品系統對於自然界(空 氣、水體、土壤)所產生之排放與廢棄物。
  - (2) 承上,產品系統所產生之排放,係經由廢水處理、廢氣處理所產生時,則須考量納入廢水、廢氣處理程序;若產品系統所產生之廢棄物,係經由如:焚化、掩埋、回收等處理方式所產生時,則須考量納入如:焚化、掩埋、回收等處理程序;若產品系統之製造程序係位於我國境內時,廢棄物之分類與處理方式應依據我國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如為其他國家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 5.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other technical systems)
  - (1)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係定義材料和組件(Materials and components)進出所研究之產品系統以及其他產品系統的流動。
  - (2) 承上,如果於產品系統之製造階段,有回收材料進入產品系統,從廢料廠/廢料 蒐集地點運輸到回收廠、回收過程以及從回收廠運輸到材料使用地點之運輸應涵 蓋在生命週期評估之系統界限內。同理,如果產品系統之製造階段,有廢棄材料 或組件可回收再利用,則廢棄材料或組件運輸到廢料場/廢料蒐集地點之運輸亦應 涵蓋在產品碳足跡盤查之系統界限內。

#### 6.2 生命週期流程圖

水泥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製造階段、配送銷售階段、使用階段與廢棄處理 (回收/處置)階段等五大階段,依組織製造階段是否使用煅燒設備,與其營運模式使用 之主要原料差異,區分生命週期流程圖如圖 1、圖2或圖3所示。

- 1. 適用圖1之情形:製程營運模式以石灰石為主要原料,組織於製造階段使用煅燒設備 並生產熟料及水泥者。
- 適用圖2之情形:製程營運模式以熟料為主要原料,組織於製造階段以水泥研磨等流程製造水泥產品者。
- 3. 適用圖3之情形:製程營運模式以水泥為主要原料,組織於製造階段以混拌等流程製造其他類別水泥產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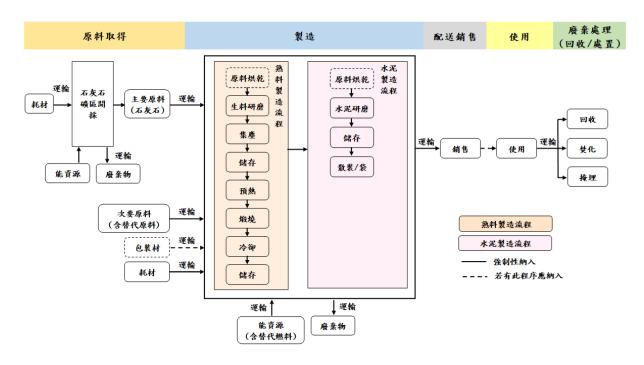


圖 1、水泥之生命週期流程圖 (組織以石灰石為主要原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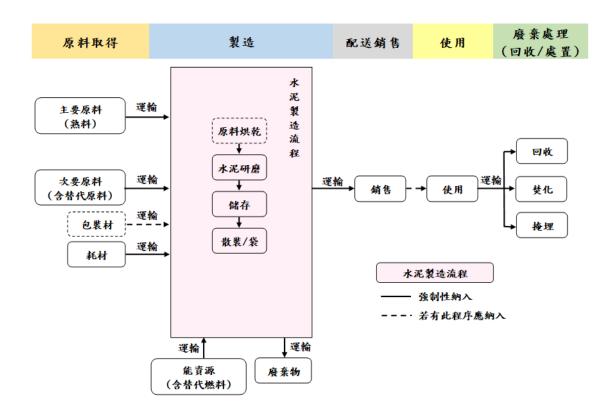


圖 2、水泥之生命週期流程圖 (組織以熟料為主要原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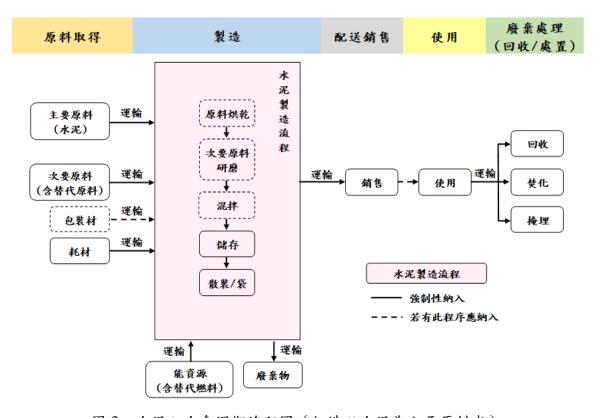


圖 3、水泥之生命週期流程圖 (組織以水泥為主要原料者)

生命週期階段和過程應包括在生命週期流程圖中,各過程描述請見下表 2。

表 2、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過程簡短描述

| 生命週期階段 | 包括過程的簡短描述                     |
|--------|-------------------------------|
| 原料取得階段 | 1. 構成水泥或熟料所需要之主要原料、次要原料、耗材和包裝 |
|        | 材料之取得相關過程。                    |
|        | 2. 包含但不限於上述過程之其他與生產原料相關之取得相關過 |
|        | 程。                            |
|        | 3. 各原料到生產廠場製造之運輸過程。           |
|        | 4. 若採用替代原料,則包含其回收處理及運輸過程。     |
| 製造階段   | 1. 產品經由水泥製造流程及包裝出貨等相關過程。      |
|        | 2. 上述相關流程之用水供應、能源消耗。          |
|        | 3. 製程產生的廢棄物處置:運輸及廢棄處理。        |
|        | 4. 製程中的直接和間接排放。               |
|        | 5. 若採用替代燃料,則包含其回收處理及運輸過程。     |
| 配送銷售階段 | 1. 從生產廠場運送到第一階配送點、倉儲或經銷商指定地點  |
|        | 等之運輸過程(如:生產廠場至物流/集貨倉庫、銷售點或客   |
|        | 户指定地點等)須列入評估。                 |
|        | 2. 上述過程中得不列入評估之過程:            |
|        | (1) 銷售作業相關過程。                 |
|        | (2) 由銷售點到消費者中間各批發商或配送中心、倉儲及消  |
|        | 費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運輸過程。              |
| 使用階段   | 1.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使用本產品之相關過程。        |
|        | 2. 因水泥產品用途多元無相同計算方式,難以界定,故本階段 |
|        | 得不列入評估使用階段所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 廢棄處理階段 | 3. 使用產品後所產生廢棄物的處理相關過程:運輸及處理方  |
|        | 式。                            |
|        | 4.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 |
|        | 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        | (1) 使用產品後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第一階處理 |
|        | 地點之運輸過程。                      |
|        | (2) 使用產品後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在第一階處理地  |
|        | 點進行掩埋、焚化或回收之處理過程。             |
|        | (3) 使用產品後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數量,依國內實際  |
|        | 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採用國家公告之數據進行估      |
|        | 算。                            |

#### 七、切斷規則

-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1%者, 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5%。
- 2. 承上,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95%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 3. 生命週期評估中未納入盤查之任何溫室氣體源應予以文件化。

#### 八、分配規則

首要原則為避免分配,若分配不可避免時,分配規則可依實際數量、重量、體積、工 時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 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 九、單位

以使用 SI 制(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為基本原則(以下單位僅供參考,請選擇合 適之單位使用):

- 1. 功率與能源:
  - (1) 功率單位使用瓦(W)、瓩(kW)等。
  - (2) 能源單位使用焦耳(J)、千焦耳(kJ)等。

#### 2. 規格尺寸:

- (1) 長度單位使用公分(cm)、公尺(m)等
- (2) 容量單位使用立方公分(cm³)、立方公尺(m³)等。
- (3) 面積單位使用平方公分(cm²)、平方公尺(m²)等。
- (4) 重量單位使用公克(g)、公斤(kg)、公噸(ton)等。

##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 10.1 數據蒐集期間

考量數據蒐集之完整性,所蒐集之數據應係經過一段時間得以穩定常態波動之具有代 表性的數據。

承上,產品數據蒐集期間建議應以一整年的數據資料為基準,其中,一整年的數據資 料定義可為:

- 1. 產品碳足跡盤查專案執行年度之前一年度的數據,或
- 2. 產品碳足跡盤查專案執行年度與前一年度間,可跨年度累計 12 個月的數據。

若非依上述產品數據蒐集期間規範,進行數據蒐集,須詳述其原因,且其數據蒐集必 須確認其正確性。 水泥碳足跡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 10.2 水泥之原料取得階段

####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參照 6.2 節之圖 1、圖 2或圖 3,水泥之原料取得階段,應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與生產製造水泥產品相關之主要與次要原料,其生命週期範疇界限為該物料之原料取得至製造階段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與生產製造水泥產品相關之耗材與包裝材料,其生命週期範疇界限為該物料之原料取得至製造階段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應蒐集項目,從供應商運輸到生產廠場大門,運輸過程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量。

#### 10.2.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 1. 欲蒐集10.2.1節所提及項目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數據(如:供應商 盤查結果),但在一級數據無法取得時,亦可引用二級數據(如:生命週期資料庫)。
- 2. 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附件三產品碳足跡數據量化與查證規範」第九條規範,實施產品類別規則組織本身,若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數據蒐集要求:「若組織(製造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上游原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數據蒐集,直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 10.2.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 1. 承10.2.2節第2點,若組織(製造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未達到上游原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 須納入一級數據蒐集,直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 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 2. 若欲納入一級數據蒐集之原料項目,取自多家供應商時,則宜蒐集所有供應商之溫室 氣體排放量後,並依各供應商之供應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加權平均。然而,若無 法蒐集所有供應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則應要求該項原料之主要供應商,提供其溫室 氣體排放量,並依各供應商之供應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加權平均後,擴大至該 功能單位的100%溫室氣體排放量。

【備註】:主要供應商得依照供應總量進行篩選,主要供應商之供應總量累計應超過50%以上。

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可依循ISO 14067:2018第3.1.6.1條,係為單元過程的量化值,或透過直接量測,以獲得某項活動或基於其原始來源直接量測之數據。

#### 10.2.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二級數據,依循ISO 14067:2018 第 3.1.6.3 條,係指不符合一級數據要求事項的數據,取得來源可包括數據庫與出版文獻之數據、國家盤查清冊的預設排放係數、計算數據、估計數或其他具代表性並由主管機關確證之數據。除上述取得來源外,亦可包括從代理程序(Proxy process)或估計獲得之數據。如:原料從國外進口使得資料取得不易,可採用上述資料來源計算原料取得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10.2.5 情境內容

- 有關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至生產廠場之運輸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得考量有關運輸方式、交通工具型態、運輸距離、載重噸數或平均耗油量...等可能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2. 原料應依其來源性質區分為天然資源、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等,並依取得地理位置 區分國內或國外來源。

#### 10.2.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若取得原料為自身或其他產業所產生之可再利用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等替代原料,則與其相關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須包含回收處理及運輸過程。

前述替代原料之相關流程,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 1. 由供應商提供的盤查資料。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評估。
- 3. 若無上述相關的資訊,則可援用生命週期資料庫、國際標準、行業規範或相關文獻。

#### 10.3 水泥之製造階段

####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製造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 主要原料投入量。
  - (2) 次要原料投入量。
  - (3) 耗材投入量。
  - (4) 包裝材料投入量。

- (5)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6) 水資源用量(如:自來水、地下水或井水或河水等)。
- (7)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8) 其他能資源使用量。
- (9) 生產廠場間之運輸(如:生產廠將熟料運送至另一生產廠)、中間運輸(如:生產廠將水泥運輸至儲運站)或廢棄物運輸,其運輸距離、運輸方法或運輸裝載率等運輸資訊。
-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 產品生產量。
  - (2) 廢氣處理量。
  - (3) 廢污水放流量。
  - (4) 廢棄物清除量。

#### 10.3.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承 10.3.1 節所提及之項目,包括:產品實際生產量、原料(主要原料、次要原料、耗材、包裝材料)之種類項目與投入量、燃料與電力種類項目與耗用量、水資源種類項目與耗用量、水資源種類項目與耗用量、冷媒種類項目與其填充或逸散量、直接與間接排放(廢棄物、廢污水、以及廢氣)的種類項目、廢棄量與處理方法等,上述與生產製造過程有關的活動項目及其投入/產出量,須為一級數據。

#### 10.3.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可依循ISO14067:2018第3.1.6.1條,係為單元過程的量化值,或透過直接量測,以獲得某項活動或基於其原始來源直接量測之數據。
- 若生產廠場不只一處,應針對所有生產廠場進行盤查,並依盤查結果計算其溫室氣體 排放量後,再依各生產廠場之生產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加權平均。

#### 10.3.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二級數據,依循ISO 14067:2018 第 3.1.6.3 條,係指不符合一級數據要求事項的數據,取得來源可包括數據庫與出版文獻之數據、國家盤查清冊的預設排放係數、計算數據、估計數或其他具代表性並由主管機關確證之數據。除上述取得來源外,亦可包括從代理程序(Proxy process)或估計獲得之數據。

#### 10.3.5 情境內容

1. 有關生產廠場間之運輸、中間運輸,以及廢棄物運輸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得考量有關運輸方式、交通工具型態、運輸距離、裝載率或載重噸公里、運費、平均耗油

量/油價(費)等可能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燃料應依其來源性質區分為天然資源、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等,並依取得地理位置 區分國內或國外來源。
- 3. 適用圖1者,熟料生產過程中之碳酸鹽煅燒分解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替代原料降低熟料碳排放係數計算如下所述。
  - (1) 熟料生產過程中之碳酸鹽煅燒分解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水泥中熟料生產的溫室氣體直接排放數據,除了煅燒時因燃燒燃料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之外,還有熟料生產過程中之碳酸鹽煅燒分解,此為最主要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其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應優先以生產廠場針對熟料進行成分分析,依其含有CaO、MgO之實際比例分別計算CaCO<sub>3</sub>、MgCO<sub>3</sub>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範例如表 3 及表 4 所示,上述實際比例不可得時,方可引用二級數據。

水泥製造 排放係數考量參數1 排放係數2 程序 熟料含來自 產品/原料 CO2對 碳酸鹽中  $CO_2$ 單位 CKD<sup>4</sup>修正 CaCO<sub>3</sub> 排放係數 CaCO3 比率 名稱 CaO 比例 的 CaO 比例 3 0.4397 1.02 0.520295 0.65 0.5603 公頓/公頓 孰料

表 3、熟料生產之 CaCO3 碳排放係數計算範例

表 4、熟料生產之 MgCO3 碳排放係數計算範例

| 水泥製造程序      |   | 排放係數2              |                 |                     |                         |       |
|-------------|---|--------------------|-----------------|---------------------|-------------------------|-------|
| 產品/原料<br>名稱 | 熟料含來自<br>MgCO3<br>的 MgO 比例 <sup>3</sup> | 碳酸鹽<br>中<br>MgO 比例 | CO2對<br>MgCO3比率 | CKD <sup>4</sup> 修正 | CO <sub>2</sub><br>排放係數 | 單位    |
| 熟料          | 0.02                                    | 0.4780             | 0.5220          | 1.02                | 0.022278                | 公噸/公噸 |

<sup>1</sup>排放係數參數來源: 2006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第三冊第二章。

<sup>&</sup>lt;sup>1</sup> 排放係數參數來源: 2006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第三冊第二章。

<sup>&</sup>lt;sup>2</sup> 碳排放係數計算為熟料含來自 CaCO<sub>3</sub> 的 CaO 比例(%)÷碳酸鹽中 CaO 比例(%)× CO<sub>2</sub> 對 CaCO<sub>3</sub> 比率(%)×CKD 修正。 公式來源: 2006 IPCC 第三冊第二章公式 2.4

<sup>&</sup>lt;sup>3</sup>熟料含來自 CaCO<sub>3</sub>的 CaO 比例應依實際生產數據調整。

<sup>&</sup>lt;sup>4</sup> CKD 為 Cement kiln dust 簡寫,可依實際生產排放數據調整。

<sup>&</sup>lt;sup>2</sup>碳排放係數計算為熟料含來自 MgCO<sub>3</sub> 的 MgO 比例÷碳酸鹽中 MgO 比例× CO<sub>2</sub> 對 MgCO<sub>3</sub> 比率×CKD 修正。

<sup>3</sup> 熟料含來自 MgCO3 的 MgO 比例應依實際生產數據調整。

<sup>&</sup>lt;sup>4</sup> CKD 為 Cement kiln dust 簡寫,可依實際生產排放數據調整。

#### (2) 替代原料降低熟料碳排放係數計算

#### I. CaO的計算方式

若已知水泥廠在熟料生產中使用替代原料以降低石灰石耗用量,其中替代原料所提供之CaO在生料煅燒前並非以碳酸鹽狀態存在(例如:鋼碴、粉煤灰),則可提出此替代原料的來源說明(或廢棄物代碼),證明該原料入廠使用前已經過高溫製程(>900℃)完成脫二氧化碳的反應。可依其用量佔比扣除熟料中「來自CaCO3的CaO比例」,例如熟料CaO含量為65%(如表3),已知熟料CaO含量中4% CaO來自於鋼廠爐碴,則「熟料含來自CaCO3的CaO比例(%)」可修訂為61%,計算後之熟料CO2排放係數則修正為0.4883公噸CO2/公噸。其中判定替代原料所提供之CaO並非以碳酸鹽狀態存在原則(擇一即可):

- (I). 替代原料的排出製程來源(或廢棄物代碼),已可證明該原料入廠使用前已經過高溫製程(>900℃)完成脫二氧化碳的反應。
- (II). 經由化學成分分析列示各成分比例(並須包含 CaCO<sub>3</sub>、CaO、Ca(OH)<sub>2</sub>等資訊)。

#### II. MgO的計算方式

若已知水泥廠在熟料生產中使用替代原料以降低天然資源耗用量,其中替代原料所提供之MgO在生料煅燒前並非以碳酸鹽狀態存在(例如:鋼碴、粉煤灰),則可提出此替代原料的來源說明(或廢棄物代碼),證明該原料入廠使用前已經過高溫製程(>900℃)完成脫二氧化碳的反應,則可依其用量佔比扣除熟料中「來自MgCO3的MgO比例」(如表 4)。

#### 10.3.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若取得燃料為農林植物、木材、自身或其他產業所產生之可再利用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等替代燃料,則與其相關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須包含回收處理及運輸過程。

前述替代燃料之相關流程,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 1. 由供應商提供的盤查資料。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評估。
- 3. 若無上述相關的資訊,則可援用生命週期資料庫、國際標準、行業規範或相關文獻。

#### 10.4 水泥之配送銷售階段

#### 10.4.1 數據收集項目

依據本文件「表2、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過程簡短描述」,配送銷售階段係從生產廠場運送到第一階配送點或經銷商指定地點等之運輸過程(如:生產廠場至物流/集貨倉庫、銷售點或客戶指定地點等)。配送銷售階段中得不列入評估之流程,包含:(1)銷售作業相關

流程。(2)由銷售點到消費者中間各批發商或配送中心、倉儲及消費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 運輸流程。

承上,配送銷售階段,需蒐集產品運輸至第一階配送點或經銷商指定地點之運輸相關 活動項目,包括:

- 1. 產品配送數量。
- 2. 運輸方式(如:管線、陸運、海運或空運)。
- 3. 運輸工具型態(動力來源如:電力、燃料)。
- 4. 運送距離。
- 5. 若產品包裝係為可回收包裝材料,其回收至生產廠場之運輸資訊(如:可回收包裝材料之回收數量、運輸方式、交通工具型態以及運送距離等資訊)。

#### 10.4.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因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故無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數據。

然而,若當情況許可,得蒐集一級數據之情形,建議蒐集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的項目:

- 1. 本階段若採用「燃料法」進行配送銷售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建議蒐集一級數據之活動項目,包含:
  - (1) 運輸工具耗用燃料之種類項目。
  - (2) 運輸工具耗用燃料之耗用量。
- 本階段若採用「延噸公里法」進行配送銷售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建議蒐集一 級數據之活動項目,包含:
  - (1) 產品配送數量。
  - (2) 運輸方式(如:管線、陸運、海運或空運)。
  - (3) 運輸工具型態(動力來源如:電力、燃料)。
  - (4) 運送距離。

#### 10.4.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 1.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可依循 ISO 14067:2018 第3.1.6.1 條,係為單元過程的量化值,或透過直接量測,以獲得某項活動或基於其原始來源直接量測之數據。
- 2. 若產品運輸路線不只一條時,宜針對所有產品運輸路線進行盤查,並依盤查結果計算 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後,再依各產品運輸路線之運輸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加權平均。 然而,若無法針對所有產品運輸路線進行盤查,則應針對產品主要運輸路線進行盤查, 並依盤查結果計算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再依各主要運輸路線之運輸量進行加權平均後, 擴大至該功能單位的100%溫室氣體排放量。

【備註1】:若無法針對所有產品運輸路線進行盤查,主要運輸路線得依照運輸量進行篩選,主要運輸路線之運輸量累計應超過產品總出貨量50%以上。

#### 10.4.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於活動數據,若無法取得運輸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時,得考量採用延噸公里法,透過電子地圖估算每趟運輸距離,以及估算每件產品運送重量(含外包裝重量),推估載運貨物噸數與其行駛公里相乘積之總和。

於碳足跡排放係數,若無法經實際盤查提供,可由生命週期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 作為二級數據進行替代;如有當地區域相關係數可引用,建議優先挑選使用,內容包括: 產品運輸之單位里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 10.4.5 情境內容

有關產品之配送銷售階段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得考量有關運輸方式、交通工具型態、運輸距離、裝載率或載重延噸公里、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等可能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10.5 水泥之使用階段

#### 10.5.1 數據收集項目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使用產品之過程,本產品使用時會消耗少量之常規用水量,因產品 用途多元無相同計算方式,難以界定,故於本階段排除能資源使用所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 量。

#### 10.5.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因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故無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數據。

#### 10.5.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因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故無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數據。

#### 10.5.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二級數據,依循 ISO 14067:2018 第 3.1.6.3 條,係指不符合一級數據要求事項的數據,取得來源可包括數據庫與出版文獻之數據、國家盤查清冊的預設排放係數、計算數據、估

計數或其他具代表性並由主管機關確證之數據。除上述取得來源外,亦可包括從代理程序 (Proxy process)或估計獲得之數據。

#### 10.5.5 情境內容

本產品使用時會消耗少量之常規用水量,因產品用途多元無相同計算方式,難以界定, 故於本階段排除能資源使用所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10.6 水泥之廢棄處理階段

#### 10.6.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產品使用後之廢棄包裝材料,其運送到處理地點之運輸距離。
- 2. 產品使用後之廢棄包裝材料,其於處理地點進行掩埋、焚化或回收處理之處理量。

#### 10.6.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因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故無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數據。

## 10.6.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因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故無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數據。

## 10.6.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二級數據,依循ISO 14067:2018第3.1.6.3條,係指不符合一級數據要求事項的數據,取得來源可包括數據庫與出版文獻之數據、國家盤查清冊的預設排放係數、計算數據、估計數或其他具代表性並由主管機關確證之數據。除上述取得來源外,亦可包括從代理程序(Proxy process)或估計獲得之數據。

#### 10.6.5 情境內容

本產品於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若產品生產製造過程係位於我國境內時,廢棄物 之分類與處理方式應依據我國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進行情境假設。如為其他國家時, 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進行情境假設。

承上,應進行情境假設之項目為:

1. 產品使用後之廢棄包裝材料,其運送到處理地點之運輸距離。

2. 產品使用後之廢棄包裝材料,其於處理地點進行掩埋、焚化或回收處理之處理量。

## 十一、宣告資訊

#### 11.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標示單位定義為販售時之基本單位,且須註明水泥淨重量(例如:公克、公斤、公頓...等)及其類型(例如:卜特蘭水泥I至V型、墁砌水泥SX型、卜特蘭石灰石水泥…等);基本單位依包裝形式區分為散裝(例如:每公噸散裝)及袋裝(例如:袋、箱、罐、包…等)。與水泥產品相關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請參考附件,惟不限於附件所列水泥。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 3.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產品碳足跡標籤得標示在產品本體、外包裝或相關網站上。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標示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碳標字第 OOOO 號 OO 水泥 OO 型,每袋(OOO kg)



碳標字第 OOOO 號 OO 水泥 OO 型, 散裝(1 ton)

## 11.2 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經環境部審查 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 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 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 十二、磋商意見及回應(開會日期 2023 年 10 月 3 日)

| 單 位                       | 磋   | 商                            |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中華工業與國金會長國國               | 好情已經 建確此的申生造品礦別虛義 名釋 10 不現陳 使特確涵考 議分有決請命流;區要線有 詞。 1. 同有述 用蘭水蓋慮 產類助定與週程另開求部所 定 6 ,內。 階水目所到 品(於,基期已外採?分更 義 及若容 段泥 | 前有適 類例功以線流包,是 請改 中 10.2.實審 一 | C品除 大S、減 ,有得據 否 磨 目要於 可 項分標碳 請的的品 適 有 錄,適 重 與仍當 | 是及。 的)單籤 認尼灰的 或              複   範可小否已   明,位的   製產石特  定   解   本依節 | 經(C品品為已C其 考調製為流考訊特已產版此已區磨已10同運述已查CC共已水遵S類 量整造區程量可殊依品)程遵分。遵3.,作。遵水6.階分圖各取要11類」序照為 照6水內 照 | 衣od3、热建家名 尼、货、水学长、别,感意1 意、尼容 建據的項本料議標稱 產生是分 泥性。年規調納見生 見小產於 議製歸,P應補準。 業過否別 廠, 可則整入修料 修名業該 修獎與,C排充之 多期使繪 之該 品參虛。正研 正名慣, 正 | 商品分类之水泥村中6項為河範圍,另       | 阗目水弓 牛產 莫以殳命 廣召 炭(" 司水 2.範其甚 會編關泥2 列品 式組備週 區質 足第若 定泥 6.本相行 專號產產項 出及 ,纖做期 資無 跡三有 義研 及相關描 家 |
| 英國標準協會<br>台灣分公司<br>鄭仲凱技術長 | 針對於功<br>是否各<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           | 致的描述<br>業者定義                 | 與定義   | ,以  | 既有做法已遵照;  | 去。<br>意見補充<br>京標準之.   | PCR 第<br>,,於附付<br>5項水泥) | 牛列出   |

|   | 名詞定義中,研磨有重複之狀            | 已遵照建議修正,於名詞定義                           |
|---|--------------------------|---|
|   | 况,建議區分生料研磨及水泥            | 區分為 1.生料研磨及 7.水泥研                       |
|   | 研磨。                      | 磨。                                      |
|   | 6.2 自然邊界中,廢棄物處理          | 已遵照意見修正,於6.1自然邊                         |
|   | 應增加掩埋處理 (與圖一應一           | 界中增列掩埋處理。                               |
|   | 致)。                      | 为-1-1-1-1-1-1-1-1-1-1-1-1-1-1-1-1-1-1-1 |
|   | 6.2 技術系統中,請針對於應          | 已依112年「商品型產品碳足跡                         |
|   | 回收產品(製造階段)定義進            | 產品類別規則參考範本(第三                           |
|   | 行說明。                     | 版)」調整 6.1 節第 5 項其他技                     |
|   | 11 90 91                 | 術系統之邊界敘述。                               |
|   | │<br>│請確認"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      | 已依112年「商品型產品碳足跡                         |
|   | 平台"描述是否合適。               | 產品類別規則參考範本(第三                           |
|   | 一一日祖延尺百日週                | E                                       |
|   |                          |   |
|   | 10.2.1 中,製造水泥原料耗用        | 中已無該描述。 已遵照意見修正,刪除重複之                   |
|   |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否與原料            | 描述,並依112年「商品型產品                         |
|   | 階段重複;10.2.2 原料耗用量        |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參考範本                           |
|   | 為替代原料?                   | (第三版)」調整10.3.1內文敘                       |
|   |                          | 一述。                                     |
|   |                          | 已遵照意見修正,於6.2生命週                         |
|   | 取得耗材遺漏運輸。                | 期流程圖中補充耗材之運輸。                           |
|   | 10.1.6 中,因替代原料來源多        | 已遵照建議修正,經與會專家                           |
|   | 元,其計算權責建議界定並說            | 及業界代表共識,將依處理情                           |
|   | 明之。                      | 境進行區分,若原料為廢棄物                           |
|   | 712                      | 或再利用產品,則與其相關之                           |
|   |                          | 温室氣體排放量須包含回收處                           |
|   |                          | 理及運輸過程。                                 |
|   | <br>  10.4.5 中,情境描述為依包裝  | 經與會專家及業界代表共識,                           |
|   | 上所標示之建議使用方法計算            | 考量公平性且使用階段能資源                           |
|   | 使用階段之排放量,若包裝無            | 排放占比應非常低,參考原卜                           |
|   | 標示則排除?                   | 特蘭水泥 PCR 第 1.0 版,排除                     |
|   | 1 10V (1 1 V 1 32E 10V + | 使用階段之能資源。                               |
|   | 6.1 生命週期流程圖文字說明          | 已遵照意見修正,因水泥製造                           |
|   | 處,描述配送銷售階段之銷售            | 廠營運模式多由經銷商自行載                           |
|   | 作業相關流程不列入評估,與            | 運取貨,水泥廠不易取得其配                           |
|   | 流程圖中該階段之廢棄物產出            | 送廢棄物資訊,刪除水泥生命                           |
|   | 不一致。                     | 週期流程圖中配送銷售階段之                           |
|   |                          | 廢棄物。                                    |
|   | 虚線的用法,請確認是若有就            | 已參考112年「商品型產品碳足                         |
| <br>  財團法人工業                                | 要算,還是可忽略。                | 跡產品類別規則參考範本(第                           |
| 技術研究院                                       |                          | 三版)」,調整虛線定義為"若                          |
| 黄文輝   |                          | 有此程序應納入"。                               |
| 碳管理技術總監                                     | 若有參考資料,請於十三章註            | 已於參考文獻中列出 CNS 標                         |
| 70 - 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明來源以茲參考。                 | 準。                                      |
|   | 14 17 14 1 AA 9 J        | '                                       |

|                       | 分配規則中所述加權數值不屬        | 已遵照意見修正,於分配規則       |
|-----------------------|----------------------|---------------------|
|                       | 於物理量,請刪除或換成其他        | 中調整為體積之描述。          |
|                       | 物理量。                 |                     |
|                       | 使用階段及廢棄階段可適度參        | 已遵照意見修正,經與會專家       |
|                       | 考已計算並查證後取得碳標籤        | 及業界代表共識,使用階段及       |
|                       | 的案例。                 | 廢棄階段參考原卜特蘭水泥        |
|                       |                      | PCR 第 1.0 版既有做法。    |
| 1. Visk 1. VII nn 1/2 | 運輸距離一般使用電子地圖查        | 可參考 10.4.2「延噸公里法」並  |
| 台灣水泥股份                | 詢,因應淨零趨勢未來可能大        | 選擇適當運輸工具(車種)之       |
| 有限公司                  | 量使用電動車,本 PCR 是否可     | 碳足跡生命週期排放係數進行       |
| 陳光熙協理                 | 適用?                  | 計算。                 |
|                       | 目前流程圖中為熟料研磨成水        | 考量水泥產業多元營運模式,       |
| 15-1-1. NO NO 15      | 泥產品,惟水泥可能會再與複        | 6.2 生命週期流程圖調整以組織    |
| 信大水泥股份                | 合材料再製為水泥產品,以目        | 製造階段是否使用煅燒設備做       |
| 有限公司                  | 前流程圖將無法適用?           | 為區分,分別繪製2張生命週期      |
| 侯仁健課長                 |                      | 流程圖;並將部分流程以虛線       |
|                       |                      | 表示,以適用各種營運模式。       |
|                       | 因應多元化生產製程,贊成開        | 考量水泥產業多元營運模式,       |
|                       | 放使各營運模式均適用。惟考        | 6.2 生命週期流程圖中部分流程    |
|                       | 量可能工廠某些水泥產品之製        | 將調整以虛線表示,若組織內       |
|                       | 造程序無法對應至 6.1 生命週     | 無該項作業可不計,以適用各       |
|                       | 期流程圖中所有流程。例如後        | 種營運模式。              |
|                       | 端水泥製造流程中無水泥研磨        |                     |
| 國產建材實業                | 製程,僅有儲存及混合;或散        |                     |
| 股份有限公司                | 裝產品無包裝材使用。故若廠        |                     |
| 楊惠淳襄理                 | 區內無該項製程是否可不計?        |                     |
|                       | 有關 6.2 第 5 項地域涵蓋之邊   | 已依112年「商品型產品碳足跡     |
|                       | 界中,主要原料之數據應為該        | 產品類別規則參考範本(第三       |
|                       | 程序發生地之特定區域數據,        | 版) 調整6.1節第3項地理之邊    |
|                       | 若當年度熟料購買來源包含國        | 界敘述。                |
|                       | 內及國外多處,是否適用?         | ,,                  |
|                       | <b>營運型態為與同業購買熟料後</b> | 考量水泥產業多元營運模式,       |
|                       | 進行水泥研磨,感謝亞泥協助        | PCR 將調整內容以擴大適用範     |
|                       | 設想多元營運型態適用性。         | 圍。                  |
|                       | 廢棄階段僅計算包裝材廢棄處        | 因水泥用於泥作或地質改良工       |
| 環球水泥股份                | 理?                   | 程等用途時,常與混凝土共為       |
| 有限公司                  |                      | 構造物,經與會專家及業界代       |
| 張培德協理                 |                      | 表共識,參考原卜特蘭水泥        |
|                       |                      | PCR 第 1.0 版既有做法,廢棄階 |
|                       |                      | 段僅計算包裝材料廢棄處理及       |
|                       |                      | 其運輸。                |
| 台灣水泥股份                | 電子地圖是否適用航運?          | 可於網站查詢出貨港至卸貨港       |
| 有限公司                  |                      | 之航運距離地圖。            |
| 張耀元博士                 |                      |                     |
| が作り付工                 |                      |                     |

|         | "環保署"建議改為"環境部",    | 已遵照建議修正,將文件所列     |
|---------|--------------------|-------------------|
| 環穎科技股份  | 例如 p.5、p.9、p.11。   | "環保署"改為"環境部"。     |
| 有限公司    | 10.1.3 作業時間×電力消耗=電 | 已依112年「商品型產品碳足跡   |
| 吳佩蓉副研究員 | 力投入量,應改為"作業時間×     | 產品類別規則參考範本(第三     |
|         | 設備功率="。            | 版)」調整10.2.3之內文敘述。 |

## 十三、原 CFP-PCR (20-018 卜特蘭水泥第 1.0 版) 磋商意見及回應 (開會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 單位          | 磋商   | 意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 圖 1 製造階<br>CO <sub>2</sub> e(Scope1)未<br>而出 6.1 製造階<br>入製程中所產生 | 段文字中應加                         | 本 PCR 已<br>之範疇納/ | 經將 Scope                | 1 及 5 | Scope2 |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於名詞定義中有 步驟中應加以訪  | •                              | 生溫室氣景            | 蘭水泥製造<br>豐排放在生<br>名詞定義中 | 命週    | 期流程    |
| 黄文輝資深工程師    | CKD 修正之方<br>參考 文獻中   | 法來源應放入                         | 已放入參之文獻7。        | 考文獻中,                   | 請詳。   | 見參考    |
|             | 使用階段若不打<br>因參考混凝土上<br>考的 PCR 納入名                               | 地磚)應將參                         | 已放入參之 文獻 6。      | 考文獻中,                   | 請詳    | 見參考    |
|             | 1.2 有效期間部<br>與服務 計算指<br>署現行要點不-<br>正;另驗證建議                     | 引」,與環保<br>一致,建議修               | 已遵照意見            | 見修改,請                   | 詳閱]   | P.3 °  |
| 英國標準協會      | 功能單位可考量至 5型)之描述 「11.1(1)註明 及<br>其類型(公斤)<br>單位或型式。              | 述;另請確認<br>產品淨重量及               | 已遵照意見            | 見修改,請                   | 詳閱]   | P.4 °  |
| 鄭仲凱副協理      | 10.2.3「有關製<br>輸,中間運輸<br>載率須為一級<br>述之合理性,<br>描述不一致(選            | ,以及運輸裝<br>活動數據」描<br>且其與 10.2.5 | 文字內容             | 見修改,將<br>予以修正<br>5述一致。  |       |        |
|             | 10.5.5 情境內容<br>源回收處理體;<br>料運送至處理是<br>應考量廢棄物處                   | 系廢棄包裝材<br>地點之距離,               | 已遵照意見情境內容之       | 見修改,請<br>之文字。           | 詳閱    | 10.5.5 |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有效期間的 C<br>「XXX」標準<br>改以「管理要!                                  | ,請確認是否                         | 已遵照意見            | 見修改,請                   | 詳閱]   | P.3 °  |

| 單位                           | 磋               | 商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吳伋資深專員                       | 經公布)            |  |             |                                       |   |                             |                    |
|                              |                 | 是否考慮到<br>特別是因應<br>分)                     |             |                                       |   | 請詳閱 11<br>大小之文              |                    |
|                              | 關係產生》<br>LCA 圖中 | 產過程,即日<br>溫室氣體,到增加 相關區<br>10.2.5 之文      | 建議在 圖示,     | 已遵照意                                  | 見修改,  | 請詳閱圖                        | 1 °                |
|                              | 容易搭配, 種產品(1     | 的使用很廣<br>其他材料成為<br>列如混凝土)<br>情境中補述言<br>七 | 為另一<br>) ,建 | 已遵照意                                  | 見修改,  | 請詳閱 P.                      | 6。                 |
|                              | 計算,起            | 述熟料碳排<br>因是水泥製和<br>建議増加適,                | 呈會產         | 泥放而料解來署得別中數產生,源溫,計熟據生產此,室或算料,的過為其氣經Ca | 生產的二<br>全<br>全<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 | 於氧時之碳均數係、gCO3、說直燒還煅,鹽碳經理比生表 | 接燃有烧排環表例之排料熟分放保查分二 |
|                              | 主要原料; 情況?       | 是否有國外主                                   | 進口的         | 依廠商需<br>外進口之                          |   | 部分廠商                        | 有國                 |
|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br>技術發展中心<br>陳建強顧問師 | 礦區開採入,以利        | 流程圖,建語<br>的流程可以<br>國外進口無<br>的耗材、能可       | 人不列<br>去盤查  | 已於 10.1<br>補充說明                       |   | 集項目中<br>P.8。                | 加以                 |
|                              | 凝土地磚            | 階段建議參戶<br>」PCR,因為<br>故不需評估言<br>資源使用。     | 步及工         | 已遵照意情境內容                              |   | 請詳閱 1                       | 0.4.5              |

| 單位     | 磋               | 商  |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 會混合             | 養棄處理<br>成混凝<br>战只盤查<br>場                 | 土,故廷                                       | 建議取                                 | 遵照辦理   | 0   |                                   |                                   |
|        | 界定「入研》          | ]期流程[<br>原料進展<br>磨前」是<br>(建議流            | 廠入倉後<br>屬於哪                                | <b>美到投</b><br>個階                    | 感謝指教 前 單 元 階段之相關                                       | .時,皆屬<br>參閱圖 1                              | 屬於原 米                             | 1取得                               |
|        | 目中並             | 《得階段》<br>《未納入<br>·利用物』                   | 「替代原                                       | 原料之                                 | 感 再 次 代 可 明 我 物 料 之 ?                                  | 已在三、<br>進行說明<br>資 源再                        | 產品組成<br>。因此村<br>利用物指              | <b>戈</b> 申的<br>目關替<br><b>请述</b> , |
| 信大水泥股份 | 或再禾 (是腐         | ,所提及自<br>列用」之<br>及內自行[<br>可還是外音<br>計明確定義 | 定義不明 回收再和                                  | 月確。<br>1用的                          | 感為 武用 物 居  | 段的溫雪<br>比「資源<br>結從外<br>進廠後,                 | 定氣 體部<br>(回收或<br>部進廠的             | 平估方<br>, 再利<br>, 廢棄               |
| 有限公司   | (等階碳到可關如)段足相直係數 | 文· · · · · · · · · · · · · · · · · · ·   | ,砂 階 理 平 係 廠 家 段 階 哲 平 条 廠 水 水 彩 階 台 數 適 水 | · 及 建 司 足 道 使 , 尋 建 之 廠 用 在 不 議 相 數 | 感平資廠碳訊多碳資務見辦商策謝台料所足,是排訊平轉單響。指上,需跡除廠放,台予位應教所因的計政商量並上行,或 | 使此資算府自計。政並用各料服建行算揭因院希的廠,務置計等露此環望數商並平的算政於,境後 | 據,進台係後策碳已保續,可行上數,,足經護能皆以引的之響無跡將署有 | 為選用斤外應賞十貴目更公擇。有,政提算司關多開各性資大府供服意承廠 |
|        | 減碳基             | 線該如何                                     | 丁訂定?                                       |                                     | 感謝指教<br>產品碳足<br>條第一款                                   | 跡標籤管  | 理要點第                              | 第十二                               |

| 單 | 位 | 磋   | 商                           |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   |     |                             |      |    | 跡標鍵跡線品證總標筆審據生數。,等結       | 產品 請查及未 以查告品所結量 星 嚴 對 異 養 聲 所 報 單 產 機 明 載                 | 已態查告位品構書產為取以證所,碳出或品減產聲載做足具關碳碳基品明產為跡之鍵足基   | 炭書品域栗合生亦足或碳碳鐵理審數跡關足基產保查據          |
|   |   | 兩年, | 碳足跡村<br>且要提3<br>少減碳3<br>落實? | 五年內湖 | 碳承 | 判程熱排 有                   | 在第一次<br>發現排碳<br>行減碳措<br>。目前力                              | 各工廠的玛<br>碳足跡 盘<br>熱點後低層<br>施,降低層<br>概、降<br>、<br>不<br>、<br>不<br>、<br>係<br>、<br>係<br>、<br>係<br>、<br>格<br>、<br>、<br>、<br>、<br>、<br>、<br>、<br>、<br>、<br>、<br>、<br>、 | 整查<br>查<br>查<br>数<br>数<br>成<br>式  |
|   |   | 否可直 | 1溫室氣開<br>直接 套 用<br>CO2 排放   | 在「製  |    | 是碳是此不法排來需分度依排ISO排,皆量,行重看 | ISO14064<br>量14067,<br>数O 14064<br>以算算禁務,<br>以算解務,<br>最高的 | 氧之與法是及,從放,此作。體方產學接O的排量確從的盤法品不套140次時實排排種。  | 學炭司目067行角廠一的進足。。67行角廠一的行跡因 方碳度所部角 |

## 十四、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工作小組審查意見及回應

112年度第2屆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第8次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及回應(開會日期 2023年2月20日):

| 項次 | 審 查 意 見  | 答 覆 情 形   |
|----|--|---|
| 1  | 同意本案名稱修正為水泥;惟<br>簡報 p.3 提及「低碳」水泥產品<br>請修正。                     | 1.感謝主席同意修訂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br>文件名稱。<br>2.已刪除簡報 p.3「低碳」水泥產品用詞。  |
| 2  | 原料取得階段,請區分原料為<br>再生料、國內、國外來源。                                  | 遵照辦理,將於 PCR 草案 10.2.5 中明列區分原料為天然資源、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來源標註來自國內或國外。   |
| 3  | 針對 B2B、B2C 產品申請碳足<br>跡標籤部分,B2B 產品須可計<br>算出產品生命週期 5 階段碳排放<br>量。 |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保結<br>管理要點第1條第1款,配践鎖售席<br>高屬無期得。<br>是一個人<br>是一個人<br>是一個人<br>是一個人<br>是一個人<br>是一個人<br>是一個人<br>是一個人   |
| 4  | 参考 CNS 分類,對應之 CCC Code 請再一併確認。                                 | 經查,依據製造商品分類編號(CCC Code)<br>歸類之水泥相關產品共有 8 項,其中 2 項<br>為熟料 6 項為水泥,依其中、英文貨名推<br>估對應我國 5 種 CNS 標準列表結果請詳見<br>附件。經評估依此 5 種 CNS 標準所製造之<br>水泥皆可適用目前生命週期流程評估,本<br>次 PCR 產品範圍依會議主席裁示調整涵蓋<br>所有水泥產品。 |

| 項次 | 審查                                | 意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5  | 功能單位,散裝之車輛運輸及其重清楚。                |               | 1.遵照辦理,<br>位「每公噸」<br>2.散裝運輸相<br>詞定義中清楚<br>段中詳述清楚  | 。<br>關用詞將於<br>定義,並於   | PCR 草                                    | 案五、名  |
| 6  | 中英文名稱,水泥                          | •             | 感謝委員同意 件名稱,中英   |   |  | 列規則文  |
| 7  | 更清楚界定原料日述。                        | <b>欠得階段之敘</b> | 遵照辦理,將<br>原料取得階段  |   | 案 10.2 中 %                               | 青楚界定  |
| 8  | 本次修改產品範[<br>是否涵蓋所有水泥              |               | 經查,依據製<br>歸類之本<br>為熟料 6 項<br>結對應我<br>所件。<br>以<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br>於 | 目關產品共有<br>為水泥,依其<br>5種 CNS 標<br>5 依此 5 種 C<br>月 目前生命 近  | 8項,其<br>其中、英<br>準列表結<br>ENS 標準月<br>週期流程記 | 文字<br>文字<br>子<br>子<br>子<br>等<br>,<br>章<br>,<br>章<br>,<br>。<br>本<br>。<br>大<br>。<br>大<br>。<br>大<br>。<br>大<br>。<br>大<br>。<br>大<br>、<br>大<br>、<br>大<br>、<br>大<br>、<br>大 |
| 9  | 本次擬建議散裝,<br>請再與環保署確認<br>前之規定。(B2B | 忍是否符合目        | 依理明明<br>孫<br>理由原<br>第<br>3<br>第<br>3<br>第<br>3<br>第<br>3<br>第<br>3<br>第<br>3<br>第<br>3<br>第<br>3<br>第<br>3<br>第                         | 条第 1 款,原<br>导、制造期<br>是命算,是<br>是<br>一可包含<br>是<br>一可包含<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 | 產記 替                                     | 亦、會月籤 造足係使議階,簽階。 段議段 · 段標   |
| 10 | 原料由國外進口2<br>命週期圖中如何5<br>別。        | ,             | 依本會議決議<br>分原料為天<br>品、國內、<br>10.2.5 中清楚  | 然資源、廢<br>國外來源,  | 棄物、再<br>將於 PC                            | 利用產   |
| 11 | 贊成將【卜特蘭<br>品類別規則】擴;<br>泥碳足跡產品類別   | <b>大範圍為【水</b> | 感謝委員同意<br>件適用之產品  |   | 亦產品類兒                                    | 列規則文  |
| 12 | 因本次功能單位<br>散裝或袋裝,後<br>時,運輸溫室氣質    | 續修訂 PCR       | 遵照辦理,將<br>段包含車輛,<br>求。  | •   |  | 1 1   |

| 項次 | 審    | 查              |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      | 渝送或車軸<br>青一併納ノ | 兩運輸2種<br>【可量。 | 不同 |   |                 |        |     |
| 13 | 利害相! |                | 邀請水泥          | 製品 |   | 里,利害相關<br>同業公會。 | 者增列台灣區 | 水泥製 |

112年度第2屆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第18次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及回應(開會日期2024年3月11日):

| 項次 | 審                        | 查                            |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 形  |
|----|--------------------------|------------------------------|--|----------------|-----------------------------|-------------------------------|---------------------------------------|---|----|
| 1  |                          |                              | B的相關產<br>售商會議都                             | -              | 業各種營                        | 運模式, 为同參與;                    | 泥業者涵蓋<br>另有產業公<br>水泥產品的<br>二版中。       | 〉/學會、   | 上下 |
| 2  | 「千瓦」<br>所訂「瓩             |                              | <b>於一度</b> 量                               | 衡              | 遵照辦理                        | ,修正功率                         | <sup>医單位為「</sup>                      | 瓩」。   |    |
| 3  | 楚,可再                     |                              | 之說明不夠<br>引,例如:<br>。                        |                | 遵照辦理明。                      | ,將補充                          | 水泥產品华                                 | 寺性及機  | 能說 |
| 4  | 用,若有<br>棄,需有<br>案 10.5.5 | 銷售之後<br>情境說明<br>情境內容<br>養源使用 | 為BtoB的<br>色的使用及<br>目。目前的<br>提到排除使<br>目之碳排一 | ·廢<br>〕草<br>〕用 | 遵照辦理<br>與 10.5.5 -          |                               | 10.5.1 節 新                            | 效述使之  | 內容 |
| 5  | 灰石、熟<br>流程圖折             | 以料及水派 公 分 成 二 引 经            | 有三項包括<br>完,生命<br>長,而石灰<br>克?可否拆            | 期              | 製三張<br>品組成<br>2. 石灰石<br>原料、 | 生命週期<br>內容調整<br>於圖1中可<br>水泥研磨 | 要原料之<br>流程圖,<br>說明。<br>「作為生料<br>之次磨之次 | 並於三、<br>研磨之主<br><sup>料</sup> ,於圖 <sup>2</sup> | 產要 |
| 6  | 改為實線 焚化、抖                | (之可行性<br>奄埋,亦                | t 為虛線,<br>生,另回收<br>改為實線<br>PCR 之呈          | 、<br>· 較       | 遵照辦理<br>收、焚化                |                               | ·圖之散裝                                 | / 袋裝  | 。回 |
| 7  | 部分描述改呈現。                 | ·<br>注請參考最                   | <b>货</b> 近範本來                              | 修              |                             |                               | 1120913 片,請參閱業                        |   |    |
| 8  | 考來源<br>ISO14067          | 為 IPCC 2                     | 係數目前的<br>2006 版,<br>约要求,應<br>本。            | 依              | 潛勢經<br>明與理<br>新數值<br>2. 本文件 | IPCC 修言<br>由時,應。<br>引用之排      | 018要求,<br>丁時                          | 未有其他<br>算中使用<br>每公噸烹                          | 記記 |

| 項次 | 審  | 查                      |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  |                        |  |                | 仍可<br>3. 經 查<br>Refin<br>for<br>Inven<br>Proce<br>Mine<br>仍參<br>4. 已於 | 引用該值進行<br>,IPCC<br>ement to the<br>National<br>itories",其中<br>esses and Pr<br>ral Industry I | 於2019年 發 7<br>2006 IPCC Gu<br>Greenhouse<br>中"Volume 3 In<br>oduct Use, Ch<br>Emissions"未更<br>6年版指南。<br>項參考來源補 | 布"2019<br>idelines<br>Gas<br>dustrial<br>apter 2<br>新,故    |
| 9  | P.11 表 2<br>新版本。   | -                      | ,確認 IPCC                               | 取              | Ref<br>Gu:<br>Gas<br>Ind<br>Cha<br>未<br>南<br>2. 已                     | finement to<br>idelines for<br>s Inventories<br>ustrial Proce<br>apter 2 Miner<br>更新,故仍多     | National Grees", 其 中"Vol<br>sses and Produ<br>al Industry Em<br>今考 IPCC 2006<br>該項參考來源                         | IPCC<br>enhouse<br>dume 3<br>lect Use,<br>issions"<br>5年版指 |
| 10 | 棄物, F<br>物, C<br>村<br>可以, Y<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 | P.5 名尽生再的司流詞料資棄以程如使源物區 | 代州四河 的                                 | 棄議,代能          | 用用途   | 為水泥原料2<br>淬高爐爐碴  | 主資源項目中<br>之「再生資源」<br>、石材下腳彩<br>」用詞與一般原   | , 來源僅<br>4。故以  |
| 11 | 階段"知<br>則應針對<br>行盤查"<br>線數量  | 苦運輸路<br>掛產品主<br>,建議    | 提及配送分<br>線數量龐力<br>要運輸。<br>所訂出幾何<br>衣循。 | 大,<br>泉進<br>俞路 | 除條本將議線  | 輸路線數則 終數 期斷 內容 離 動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本中,此段文<br>應大需明訂超<br>最新公告範本<br>之判斷選,主要<br>一應超過50%以<br>量定義。  | 過 OO 修改,<br>範本建<br>運輸路                                     |
| 12 | 泥產品,   | 簡報 18                  | 字是涵蓋所存<br>頁的水泥分<br>強度水泥、               | 分類             | 家標準差  | 規範之水泥  | C.C.C Code 及<br>商品。高強度ス<br>為形容詞或俗和   | k 泥及防  |

| 項次 | 審 查 意 見  | 答 覆 情 形  |
|----|--|--|
|    | 火水泥等產品。  | 涵蓋於本 PCR 範圍。   |
| 13 | 生命週期流程圖中,水泥儲存方式建議可修改為散裝/袋裝。  | 遵照辦理,將流程圖調整為「散裝/袋<br>裝」。   |
| 14 | 1.2 適用產品類別請補充 CCC code 比對 CNS 對照表。   | 遵照辦理,已於 1.2 適用產品類別增列表 1、水泥所對應之進出口貨品分類號列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對照表。  |
| 15 | 請重新審視整份文件是否還有<br>錯別字或文字用語前後不一致<br>處,若有請修正。例:部<br>"份"請修正成部"分"、<br>"台灣"請修正成"臺灣"。 | <ol> <li>遵照辦理,已將部"份"修正成部<br/>"分",並檢視文件用語。</li> <li>經查,文件中所列之"台灣"用詞均為<br/>公司或公會名稱,如"台灣水泥股份有<br/>限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br/>司"、"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br/>會",故此部分維持為原名稱。</li> </ol> |
| 16 | 功能單位與標示單位在每包裝<br>的敘述時,建議在敘述上儘可<br>能一致。   | 遵照辦理,已調整 11.1 之包裝描述使其與功能單位對應。  |
| 17 | 流程中是否有「烘乾」,若有<br>應於流程圖中補上。   | 遵照辦理,已於流程圖中加入原料烘乾流<br>程,並補充定義於第五章。   |
| 18 | 八、分配原則,建議於開頭補<br>充「首要原則為避免分配,若<br>分配不可避免時」。                                    | 遵照辦理,已補充該段文字。  |
| 19 | 10.1數據蒐集期間,建議定義清楚"什麼是最近一年",建議相關文字請參考目前最新範本的敘述方式。                               | 遵照辦理,已依新範本更新文字。  |
| 20 | 10.3.1 請再評估製程是否廢氣排放,若有建議於 10.3.1 與 10.3.2<br>補上廢氣處理。                           | 遵照辦理,已補充廢氣處理,並依新範本<br>更新文字。  |
| 21 | 10.3.2 廢棄物處理若為回收,則<br>不納入計算,惟回收不一定即<br>為全回收,請再評估是否納<br>入?                      |  |

| 項次 | 審 查 意 見  | 答 覆 情 形   |
|----|--|---|
| 22 | 10.3.5 表 2、表 3 請加註「、」,如:表、2  | 遵照辦理,已調整內容。另因增加表 1 故編號順延。   |
| 23 | 10.3.5 排放係數考量參數,建議提供數值來源。  | 遵照辦理,已補充資料來源。   |
| 24 | 依 10.3.5 中 CaO 的計算方式敘述「熟料含來自 CaCO <sub>3</sub> 的 CaO 比例(%)」看似是可變動數值,而表、2「熟料含來自 CaCO <sub>3</sub> 的 CaO 比例」數值是否不建議固定,而是由廠商自行帶入?建議應於文件中清楚敘明。 | 1. 若生產廠場發展自廠熟料係數,則依實際熟料成分分析之 CaO 比例進行計算;若生產廠場未發展自廠熟料係數,則可引用該值進行計算。 2. 已於10.3.5調整敘述。 |
| 25 | 製造階段的 10.3.6 節,有特別針<br>對燃料採用廢棄物回收或再利<br>用產品做為替代燃料進行評<br>估,但目前生命週期流程圖與<br>表1並未特別強調廢棄物再利用<br>燃料之投入,建議前後內容之<br>規範敘述應一致。                       | 遵照辦理,於生命週期流程圖與表2中補充替代原料、替代燃料之敘述。<br>1.  |
| 26 | 十一、宣告資訊第 4 點碳標籤<br>"應"標示在企業規劃標示的<br>位置,使用"應"或"得",<br>請確認。  | 遵照辦理,已調整用詞為"得",並依<br>最新公告範本進行調整。  |
| 27 | 磋商意見及回應、審查意見及<br>回應請補上開會日期。  | 遵照辦理,已補充開會日期。   |
| 28 | 檢視磋商意見及回應、審查意<br>見及回應是否有錯別字,若有<br>請修正。   | 經檢視無錯別字。  |
| 29 | 請統一英文格式寫法(如第一個字詞第一個字大寫),並請<br>重新檢視全文,確保文字用語<br>與格式的一致性。  | 遵照辦理,已統一英文格式寫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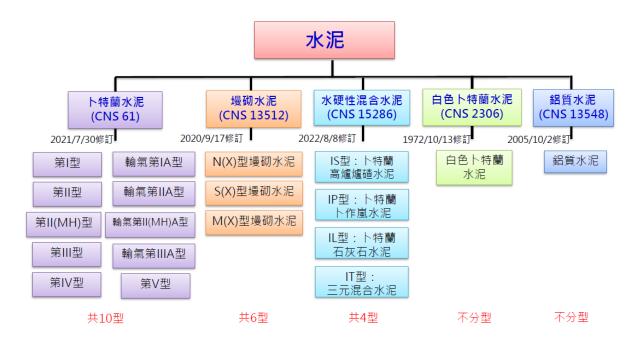
# 十五、原 CFP-PCR (20-018 卜特蘭水泥第 1.0 版) 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工作小組審查意見及回應

## 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

| 審查意見  | 答覆情形                           |
|---|--------------------------------|
| 生命週期流程圖中,製造階段之研磨已包含析選,因析選非獨立單元,建議可不必單獨列出。       | 感謝委員建議,已遵照建議進行製程流<br>程圖修正。     |
| 生命週期流程圖中,製造階段所產生之溫<br>室氣體皆納入計算,煅燒無須獨立列出<br>CO2。 | 感謝委員建議,已遵照建議進行製程流<br>程圖修正。     |
| 10.1.1 數據蒐集項目之內容建議調整為「可採用國內外係數資料庫計算」。           | 感謝委員建議,已遵照建議將 10.1.1 內<br>容修正。 |

## 十六、附件

水泥產品相關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及其類型請參考下圖。



## 十七、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2020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2020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2010年公告。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修正草案,2023年公告。
- 5.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1卜特蘭水泥, 2021年公告。
- 6.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306白色卜特蘭水泥, 1972年公告。
- 7.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548鋁質水泥, 2005年公告。
- 8.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512墁砌水泥, 2020年公告。
- 9.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86水硬性混合水泥, 2022年公告。
-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
-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混凝土地磚第3.0版,2018年公告。
-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卜特蘭水泥第1.0版,2020年公告。
-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預拌混凝土第1.0版,2021年公告。
- 14. IPCC,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Volume 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d Product Use, Chapter 2 Mineral Industry Emissions, 2006